

**执行董事之辞任  
及  
委任董事长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执行董事之辞任**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宣布，因工作调动，袁临江先生提出辞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职务。该辞任自2022年9月15日袁临江先生辞任信函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袁临江先生确认与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需要知会本公司股东的任何事项。

董事会对袁临江先生任职期间为本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委任董事长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董事会欣然宣布，和春雷先生获委任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长”），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董事长任职资格且履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后正式履职，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和春雷先生正式履行董事长职务前，由其本人代为履行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职权，期限自2022年9月15日起，至和春雷先生正式履行董事长职务之日止。此外，根据工作需要，和春雷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待其正式履行董事长职务之日起生效。

和春雷先生的简历载列如下：

和春雷先生，出生于1965年4月，经济学博士。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加入本公司前，和先生曾任职于陕西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和先生曾任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大地保险”）副总经理，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中再产险”）副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国际财产再保险业务首席执行官，中国大地保险董事及董事长，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副总裁、董事、常务副总裁，现兼任中再产险董事及董事长、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一带一路”再保险共同体主席。

除上述所披露外，和春雷先生确认：(1)彼于过去三年并无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亦无其他主要任命及专业资格；(2)彼未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属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3)彼与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属公司之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以及(4)截至本公告日期，彼并无于本公司股份中拥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权益。

于任期内，和春雷先生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包括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和福利。本公司将为和春雷先生提供养老金供款计划等单位供款。和春雷先生的薪酬经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厘定薪酬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批准决定。

和春雷先生亦确认，概无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h)至(v)条之规定须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资料，亦无与其委任有关之任何其他事宜须提请本公司股东留意。

代表董事会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朱晓云

副总裁、联席公司秘书

中国北京，2022年9月15日